

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 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803128069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接受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委托，就瀚蓝环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包括：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6040990028 号》2016 年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5960010 号》2017 年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1280010 号》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6040990039 号》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5960021 号》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广会审字[2019]G18031280025 号》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800566004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1280669 号》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128065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向贵会提交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被受理。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悉贵会出具的

《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如期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

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90076 号），通知内容为“因你所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本所按照相关审计准则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38 号）的规定，指派与上述报告及上述立案无关的人员，对以下报告及相关资料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本复核报告：

1、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6040990028 号》2016 年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5960010 号》2017 年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1280010 号》2018 年审计报告；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6040990039 号》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5960021 号》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广会审字[2019]G18031280025 号》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广会专字[2018]G1800566004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4、《广会专字[2019]G18031280669 号》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鉴证报告；

5、《广会专字[2019]G1803128065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一、复核内容

- 1、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
- 3、项目组和内核部审核中重点关注的问题。
- 4、《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相关数据。

二、复核工作过程

与本项目无关的独立复核人员组成复核工作小组，讨论形成复核计划，确定需关注的重点事项，对重点审计程序进行复核。就审计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重点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在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恰当、作出的重大判断是否恰当合理、提出的建议调整事项是否恰当准确、工作底稿是否能充分支持审计结论等进行复核，并编制复核记录，形成复核结论及复核报告。

三、重点复核项目和程序

1、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1）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的编制是否恰当，风险识别和应对程序是否恰当，是否恰当识别出特别风险并恰当应对；

（2）重大专业判断，尤其是关于重要性和特别风险的判断；

（3）重大会计、审计问题的应对和处理是否恰当，包括但不限于：

①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银行存款、借款、往来款项等项目函证程序的执行、实物资产监盘程序的执

行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 ③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恰当；
 - ④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⑤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恰当；
 - ⑥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处理是否恰当，披露是否充分；
 - ⑦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是否恰当；
- (4)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2、质量控制过程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的要求，是否符合本所质量监管制度要求。各级复核人员是否履行了各自的职责，独立复核人的复核意见是否均得到回复和落实，提出的问题是否均得到解决，意见分歧是否得到统一。

3、对监管机构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否准确、完整；是否能够使相关问题得到合理解释并与实际情况相符；对意见回复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息，与前述审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资金、无形资产、商誉、收入、成本等方面予以主要复核。

(1) 资金方面

①复核内容：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情况

瀚蓝环境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检查银行询证函及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金额进行比较，核实金额是否与银行询证函及对账单存在差额，是否存在大额未达账项未调整。

复核结论：项目组已按照相关准则执行审计程序，银行存款不存在未及时入账情况。

②复核内容：对银行存款函证程序执行情况的检查

瀚蓝环境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项目组对公司银行存款及借款进行了函证，其中部分银行函证采用邮寄方式函证，由项目组人员邮寄至银行，回函由银行邮寄至

事务所函证中心；除采用邮寄方式外的银行函证由项目组人员与企业人员一起到银行现场进行函证，除部分回函由银行邮寄回事务所函证中心外，其他回函在银行现场取得函证，项目组编制银行函证控制表记录并留痕。同时将发函及回函快递单留存并粘贴至函证背面，查验函证信息是否与银行信息相符，对于不符情况进行核实并具体说明原因。

复核结论：项目组已按照相关准则执行审计程序，银行存款函证程序已执行到位。

(2) 无形资产

复核内容：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的核算核查

瀚蓝环境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①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对于特许经营权日常管理和会计处理方面的内部控制；

②获取项目立项和建设过程中的内外部评审资料，确保工程建造活动符合特许经营权协议、批复及公司工程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③检查金额重大的采购合同及对应采购付款记录、发票，检查工程结算证书，向供应商函证，以核实特许经营权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④对于重要的在建项目执行现场察看程序，获取监理报告，与现场施工人员和管理层的讨论以评估各主要建设合同的完工进度；

⑤检查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

⑥现场观察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获取项目运营报表、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收入结算资料，评估特许经营权是否正常运营；

⑦复核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全年摊销费用；

⑧访谈管理层了解未来的经营计划，获取财务预算，将 2018 年实际财务数据与经营预算进行比较，评估经营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评价包括特许经营权在内的相关资产组财务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将盈利预测与历史经营数据、经营计划、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比，在管理层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判断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特许经营权，访谈评价管理层关于特许经营权减值

的判断依据。

复核结论：项目组已按照相关准则执行审计程序，无形资产核算未见异常。

(3) 商誉

复核内容：商誉的减值测试

瀚蓝环境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①了解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②了解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关键假设和方法，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评价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运营情况、历史业绩、经营计划等相符；

③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评价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水平和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比较包括商誉在内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判断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④检查与商誉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复核结论：项目组已按照相关准则执行审计程序，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依据及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收入

复核内容：收入确认的方法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规定

瀚蓝环境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的 BOT 经营权合同、公司生产运营数据、政府对运营数据确认函、发票、收款单，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规定。

复核结论：项目组已按照相关准则执行审计程序，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规定。

(5) 成本

复核内容：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瀚蓝环境项目组主要执行情况：

①检查报告期成本计算表、入库单、领料单、出库单、工资表、水电及燃气费耗用表、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及银行流水记录等原始资料，与各期明细账、记账凭证相核对，印证成本费用的发生及结转具有真实的原始证据支撑，确认成本归集及结转的真实性及相关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②对存货的出入库情况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实产品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核实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

③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并与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

复核结论：项目组已按照相关准则执行审计程序，公司成本核算规范准确。

四、复核结论

我们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本所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瀚蓝环境上述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复核小组确认：

1. 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本所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2. 已按照执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复核上述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假设合理。
3. 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支持形成的结论，并得以适当记录。
4. 已获取的证据充分、适当，并支持上述报告。
5. 本所负责本次复核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马蕙、肖世超与上述立案调查决定无关，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性。

上述报告意见结论恰当。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签字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世超



质量控制负责人：冉红艳

冉红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蒋洪峰

蒋洪峰

中国

广州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